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士秩聲字第17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陳芊羽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處分（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40268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甲○○不罰。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甲○○（下稱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男客楊家齊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從事半套性交易（即以手撫摸男客之生殖器直至射精為止），因認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而處聲明異議人罰鍰3,000元。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員警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稻城養生館臨檢搜索時，在無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內且情形急迫之情況下，突襲式進行臨檢搜索，且進行搜索時並未出示證件及搜索票表明身分及搜索意旨，即由便衣警察進行搜索，該過程顯然未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況本件對聲明異議人處罰之犯罪時間係在113年10月25日，與搜索當日已隔近1個月之久，員警何能於非搜索時間及範圍內取得楊家齊之供述，顯係以不正方法訊問而取得之供述，上開程序顯有違

01 法之虞。

02 (二) 又原處分僅憑楊家齊片面供述聲明異議人有於113年10月2
03 5日為其提供半套性交易之服務，卻無其他補強證據，包
04 括楊家齊究竟係在何時何地、透過何種方式達成半套性交
05 易之合意，其二人又係在店內哪一個包廂進行半套性交
06 易；且員警於113年11月22日執行搜索時，並無扣得楊家
07 齊與聲明異議人於1個月前從事半套性交易所遺留之任何
08 殘留精液之衛生紙、毛巾、對價交易之金錢或任何其他證
09 據，實難僅憑楊家齊片面供述，即遽認聲明異議人有與楊
10 家齊進行有對價之半套性交易行為，故原處分顯有違誤，
11 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12 三、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
13 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從事性交易者，處
14 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第80條第1
15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性交易」，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
16 猥褻行為，此觀前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之立法理
17 由自明。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
18 罪事實，上開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刑
1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
20 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21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有最高法
22 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而認定犯罪事
23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6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27 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
28 字第498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

30 四、原處分機關認聲明異議人於上開時、地有從事半套性交易之
31 行為，無非係以男客楊家齊之供述為其論據。經查，證人楊

01 家齊於警詢時固證稱：聲明異議人有主動向我表示可以500
02 元代價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我於113年10月25日有跟聲明
03 異議人達成半套性交易合意，並將500元直接交付聲明異議
04 人等語。然本件除證人楊家齊上開單一指述外，員警並未於
05 113年10月25日當場查獲，亦未於113年11月22日執行搜索時
06 扣得聲明異議人與證人楊家齊於上開時地從事性交易之對價
07 或其他足以證明性交易之證據，自難僅憑該單一指述即可據
08 認聲明異議人確有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從事性交易行
09 為，是依前開說明，本件並無其他具體證據可資證明聲明異
10 議人確有原處分機關所指之違序行為，是本件既不能充分證
11 明聲明異議人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前
12 段從事性交易之處罰行為，自應不罰。從而，本件聲明異議
13 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另為聲明異議人不罰之諭知。

1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詹禾翊